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1701225615493 ）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2023年第二期）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K2023-0055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光华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常州启创电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2023年第二期）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M201CR

1.2 规格型号： M201CR

1.3 标的数量： 1

1.4 服务内容： M201CR

1.5 标的配件（耗材）信息：

无

1.6 量价折扣比：

无

1.7 履行地点： 常州市晋陵南路8号

1.8 履行方式： 上门安装

1.9 包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执行。

1.10 交货时间：7个工作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135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此费用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为完成采购活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序号	预付款支付时间	预付款支付比例
1	一个月内	100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并参照征集文件的的规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3.4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15.1 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15.2 其他双方确认事项： 无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17.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电子采购合同。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光华学校
地址：常州市晋陵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臧志宏

乙方：常州伯创电脑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3幢91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韩俊勇

联系电话：18151988973

联系电话：13328199040

签订日期：2023-11-29

